

附件 3-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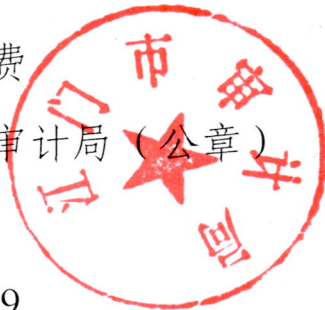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审计专项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审计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林凝均

联系电话：0750-3311879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6日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立项依据:

江门市审计局是主管全市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改革审计管理体制，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加强和优化审计机关的职责，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审计全覆盖，即依法对所有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全面审计监督。《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发〔2016〕21号)中提到主要任务之一“实行审计全覆盖”。

为适应审计新常态，实现审计全覆盖，大力发挥审计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保障和监督作用，需要购买社会服务增强审计专业性，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为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以公开招聘方式聘用法律、会计、审计、金融、计算机等专业人才，以缓解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与人力不足的矛盾，增强审计专业性，提高审计业务质量。

参照《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粤审人〔2019〕164号)的规定,建立市审计局派驻市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

济责任情况的监督，优化和增强市管企业监督力量。

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百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的通知》（江组通〔2019〕96号）文件精神，推动在建强基层组织、推动乡村振兴、净化政治生态、提升治理水平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农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坚强，政治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推进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基层党建质量更高水平，基层治理成果更加明显，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和《广东省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指导性工作方案》（粤审经责〔2016〕150号）的规定和江门市审计局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33名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实现审计全覆盖为目标，按照领导干部的岗位性质、履行经济责任的重要程度、管理资金资产资源规模等因素，在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和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确定重点审计单位和对象，力争对重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并逐步扩大异地抽审比重。

## （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中安排审计专项经费422.94万元。受

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我局在第三季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清理收回了本项目财政资金 68.31 万元，即调整后预算 354.63 万元，其中审计项目经费 87.45 万元、驻村书记经费 0.80 万元、审计助理经费 175.38 万元、乡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 20 万元，以及审计专员办经费 71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 311.70 万元，其中审计项目经费 68.22 万元、驻村书记经费 0.80 万元、审计助理经费 161.72 万元、乡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 17.93 万元，以及审计专员办经费 63.04 万元。

### （三）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助理管理办法，建立激励机制，保障审计助理人员待遇，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建立市审计局派驻市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监督；积极贯彻落实“百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以实现审计全覆盖为目标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确定重点审计单位和对象，对重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为党委、政府决策、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监督服务。

### 2. 实现情况：

（1）聚焦党委政府中心，认真落实审计委员会的部署

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我局完成项目 48 个，提交审计（调查）报告 74 篇，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67.59 亿元，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360 条，移送事项 33 项。

围绕“双区”建设、“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等政策措施开展跟踪审计，有效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财政审计监督体系，促进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和提质增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等审计，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持续落实审计专员办对市管国企的常态化审计监督工作机制，助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组织开展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粮食安全风险基金等审计，促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紧盯教育、卫生、社保、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促进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对 14 名市直部门（单位）领导干部、33 名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整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2）我局派出的驻恩平市圣堂镇三联村第一书记带领村“两委”成员开展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着“指导、把关、督促、协调、服务”的积极作用。

（3）健全完善审计助理管理办法，通过开展季度平时考核、开展谈心谈话、开展纪律教育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审计助理的日常管理。落实日常考勤，按照管理规定，保障审计助理待遇按时发放。落实激励制度，鼓励审计助理考取更高

职称，争先创优，1名审计助理考取了中级职称，审计助理参加民生审计等多个审计项目，有效助力审计作用发挥。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投入

我局严格执行《江门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审计专项经费资金预算由各审计业务科室的科室预算汇总而成，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经征求各领导和各科室意见后，在党组会议上对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可行性等展开讨论。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办公室根据会上讨论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对部门预算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部门预算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

2021年审计专项经费预算(调整后)投入354.63万元，其中审计项目经费87.45万元、驻村书记经费0.80万元、审计助理经费175.38万元、乡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20万元，以及审计专员办经费71万元。

### （二）过程

审计专项经费预算指标于年初下达，资金已全额到位。办公室按照市财政局对我局2021年经费预算的批复（江财预〔2021〕15号），结合实际情况，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将2021年经费预算分解至各科室、党群组织。各项资金的使用由各科室和党群组织具体落实。

审计专项经费所有支出严格按照《江门市审计局财务管

理办法》中规定的报批程序执行，保障事项支出的合法合规，严禁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行为。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 审计项目完成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审计项目的开展遵照审计项目计划执行，完成 48 个审计项目，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67.6 亿元，移送处理事项 33 件，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6 亿元，审计提出建议 360 条，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强了对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监督。

(2) 审计专员项目参与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1 年审计专员办配合局工作安排，共完成审计项目 8 个，专项调查项目 2 个，在审项目 3 个。更好地促进中央、省和我市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3) 年度乡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完成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1 年对 33 名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党委、政府决策、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监督服务。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格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1年通过购买审计服务对会港大道快速路工程项目、某集团公司财务收支开展审计。项目结束后，经核实，中介人员能按照合同约定审计内容开展工作，查出了不同程度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经验收小组商议，一致认为中介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基本符合合同所约定的审计服务要求和审计事项，基本实现了初定的审计目标，服务项目合格，同意验收。

## （二）效果指标分析

（1）审计意见采纳率：指标值>90%，完成值 93.6%，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我局完成项目 48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360 条（接纳 337 条），被审单位基本采纳审计提出意见。

（2）审计助理服务满意度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健全完善审计助理管理办法，通过开展季度平时考核、开展谈心谈话、开展纪律教育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审计助理的日常管理。审计助理参加民生审计等多个审计项目，有效助力审计作用发挥。2021 年度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对审计助理开展民主测评，结果显示所有审计助理的评价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两位审计助理被评为“优秀”等次，局全体干部职工对审计助理服务感到满意。

##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党领导审计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



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推进审计改革，履行审计职责，扎实完成各项政府主要考核目标，服务好江门发展。

（二）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六大工程”系列部署安排，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资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民生保障、政府投资、国资国企等审计监督。持续落实审计专员办对市管国企的常态化审计监督工作机制，助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

（三）加强制度保障。为规范和加强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依据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广东省审计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江门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本办法对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结余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决算编报、预决算公开及绩效管理、财务票据及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监督与责任追究等内容有明确的规定，已在局内印发，全体干部职工干部认真遵照执行。

（四）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审计助理管理办法，通过开展季度平时考核、开展谈心谈话、开展纪律教育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审计助理的日常管理。落实日常考勤，按照管理规定，保障审计助理待遇按时发放。落实激励制度，鼓励审计助理考取更高职称，争先创优，1名审计助理考取了中

级职称，审计助理参加民生审计等多个审计项目，有效助力审计作用发挥。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审计建议针对性仍有待加强。

（2）个别新进审计助理缺乏工作经验，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对业务不够熟悉的问题。

###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加强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更精准地提出审计发现问题以及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

（2）通过讲解审计案例和线上学习等措施，加强对审计助理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办公室认真对照项目绩效自评评价指标，逐项开展自查和分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00分）。